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鄭苡樂
電 話：04-37061161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5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557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1年暑假辦理「111年度技職師資
傳統建築保存技術增能深度研習」招生簡章，請貴校協助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4月26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1300438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活動與報名申請，逕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「文資傳匠
工坊」林小姐，電話：04-22177777#6512；電子信箱：
gongfan2019@gmail.com。
- 三、檢附文化部原函影本、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